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曙

编制单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曙

项目负责人：张曙（13815110000）

建设单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电话：张曙（13815110000）

邮编：214200

地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 10-2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监测	27
7.2 废气监测	27
7.3 噪声监测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9
1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39
10.3 环境管理体制与机构调查	39
10.4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40
11、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41
11.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1
11.4 总结论	42
11.6 建议	42

1、验收项目概况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 10-2 号，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等。企业于 2023 年 8 月租赁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正耀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剪板机、冲床、喷塑房、固化房等设备，建设本项目。现已建成达产，形成年生产电缆用金属桥架 1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号：宜开环许【2023】26 号）。2024 年 1 月 31 日企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20282MA21HXN787001W）。2022 年 4 月 27 日《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82-2022-208-L）。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租赁闲置厂房并购置新设备，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项目厂址、主要生产工艺、污染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其运行情况，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情

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验收工作组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
- (7)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文）；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文）；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1)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 《关于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丹齐电缆桥架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 10-2 号，公司生产车间北侧为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浙江一锻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海思威（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公司所在厂区东侧为杰仕电缆（江苏）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加中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分公司，北侧为宜兴市华丰特种玻璃装饰有限公司，项目拟建地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30m 处的岷亭司法所。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3.1-2，全厂平面布置见图 3.1-3。

现全厂职工共约 10 人，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约 3%；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约 3%。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编制	2023 年 8 月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缆用金属桥架 10 万米。
4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MA21HYN787001W。
5	应急预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282-2022-208-L）。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利用闲置厂房并购置新设备，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项目厂址、主要生产工艺、污染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2024 年 1 月，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确认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建成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已正常生产，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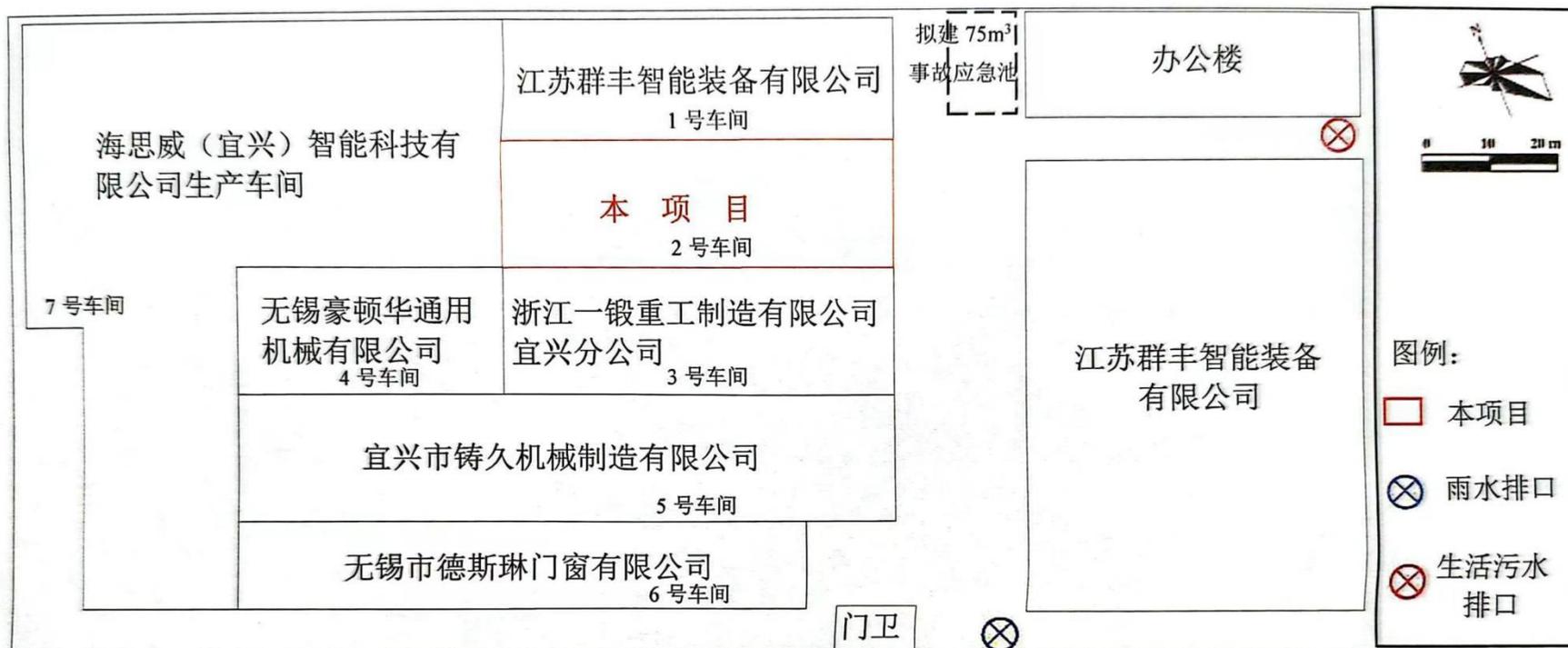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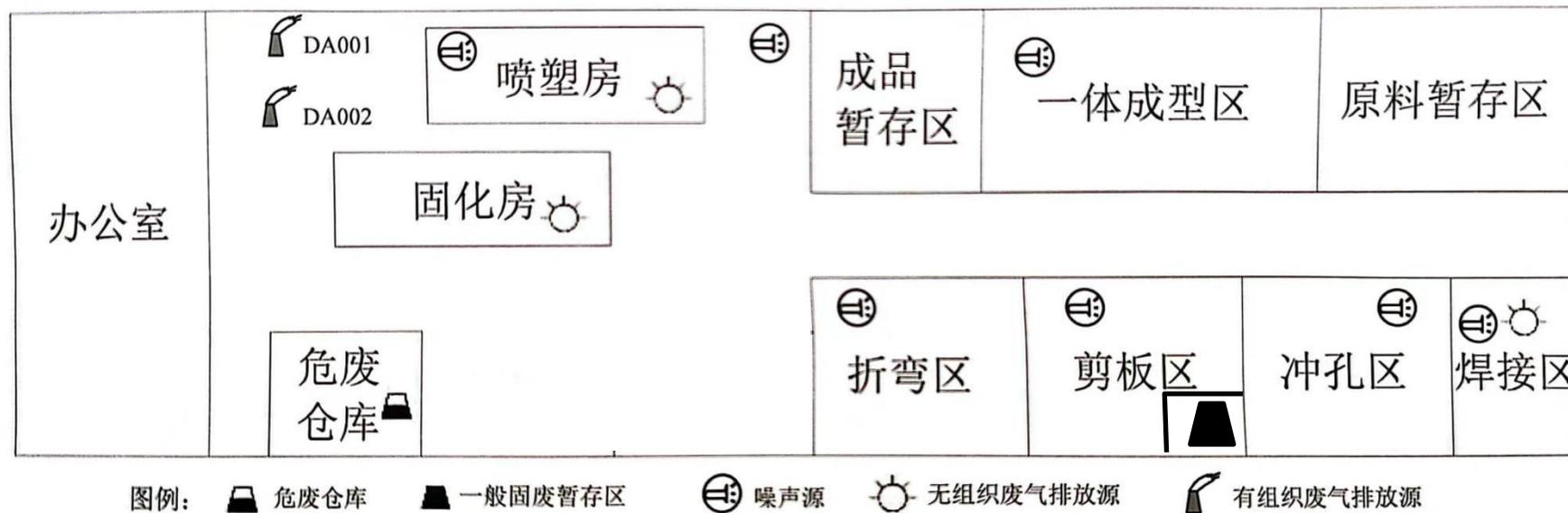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电缆用金属桥架的制造。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生产车间	电缆用金属桥架	10 万米/年	10 万米/年	2400

注：固化、喷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3.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单层混凝土结构，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300m ²	车间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200m ²	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 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20t/a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 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40 万 kWh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 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8 万 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市政 天然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3.8Nm ³ /min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	旋风+滤筒 除尘器 1 套	风量 8000m ³ /h，捕集 效率 95%，颗粒物处 理效率 99%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风冷+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 套	风量 5000m ³ /h，捕集 效率 90%，非甲烷总 烃处理效率 90%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燃烧废气	风冷+二级 活性炭吸附	/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气	装置 1 套			DA003 排放，实际和固化废气一起经风冷装置冷却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2 套	单台风量 1000m ³ /h，捕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内，防渗防漏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75m 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剪板机	QC12Y-4×2500	2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40T、20T	6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折弯机	6325	3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桥架一体成型机	/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	3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3.8Nm ³ /min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7	喷塑房	尺寸： L×B×H=7m×3m×3m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8	固化房（配套 1 台天然气热风炉）	尺寸： L×B×H=3.5m×2m×2m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运输方式	备注
1	镀锌钢板	1300 吨	1300 吨	国内，车运	和环评一致
2	无铅实芯焊丝	2 吨	2 吨	国内，车运	和环评一致
3	CO ₂ 保护气体	0.28 吨	0.28 吨	国内，车运	和环评一致
4	塑粉	20 吨	20 吨	国内，车运	和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0.36 吨	0.36 吨	国内，车运	和环评一致
6	天然气	8 万 m ³	8 万 m ³	国内，车运	和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部门供应。

3.4.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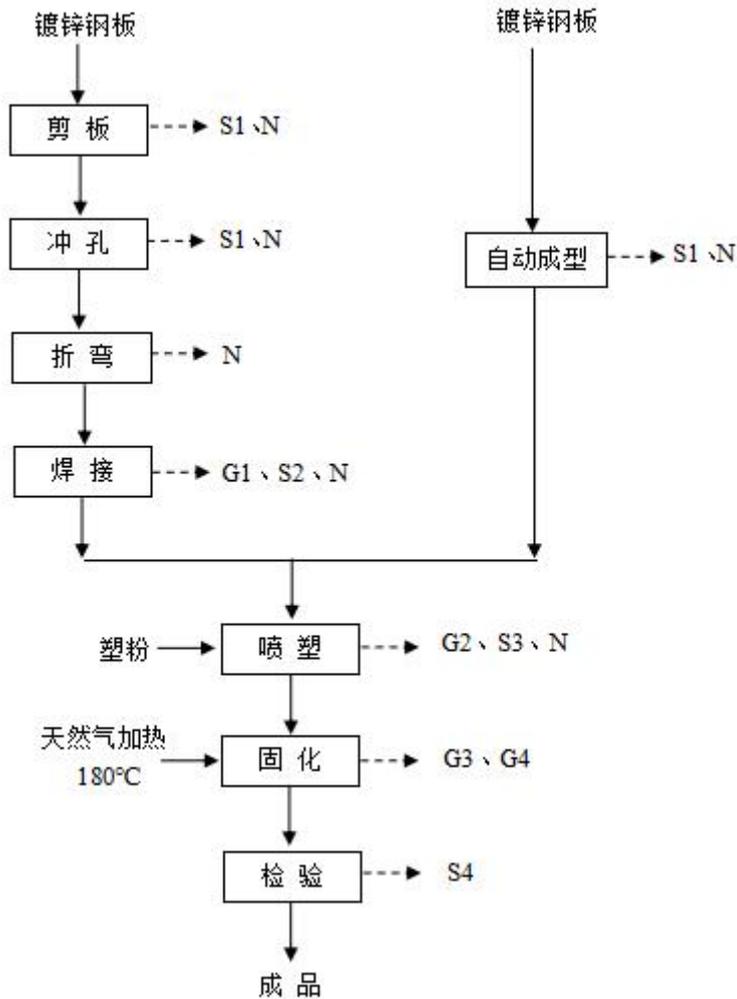


图 3.5-1 电缆用金属桥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电缆用桥架主要为槽式桥架，自动线为一体成型机自动成型，手工线通过剪板、冲孔、折弯、焊接加工成型。

剪板：将外购的镀锌钢板剪切成规定大小的形状，此过程在剪板机上进行，剪板机内部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对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断裂分离，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1。

冲孔：根据产品需要，在板材的两侧进行冲孔(方孔或圆孔)，此过程使用冲床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1。

折弯：将板材弯折成 U 字型，此过程在折弯机上进行，通过压力使板材发生形变，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焊接：将折弯后的板材与折弯后的 U 型槽进行焊接，以二氧化碳为保护气体，采用焊

丝作为焊剂，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2。

自动成型：将镀锌钢板牵引通过桥架一体成型机，桥架一体成型机自动对板材进行剪板、冲孔、折弯加工，最后输出电缆桥架，无需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1。

喷塑：将成型的工件悬挂在喷塑线流水线链条上，喷塑采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喷房内设置 6 台自动喷粉喷枪，利用静电使带负电的塑粉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使塑粉粒吸附在工件表面，工件喷塑涂层厚度为 80 μm ，塑粉附着率为 70%，未附着的塑粉形成粉尘。本项目所使用镀锌钢板厂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酸洗、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表面不预涂防锈油，因此喷塑前无需清洗、打磨等表面清洁处理，满足喷塑附着力要求，此工序产生 G2 喷塑废气、S3 塑粉包装袋。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固化房加热固化，固化房自带的热风炉将天然气减压释放进入热风炉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气经热风循环系统均匀输送至整个烘房的内壁管道，对固化房进行循环加热，燃烧热风不直接与工件接触。固化控温采用数显温控仪表，自动控制固化温度（180 $^{\circ}\text{C}$ 左右），烘烤 15min，完成后经自然冷却至常温。固化工序产生 G3 固化废气及 G4 天然气燃烧烟气。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见下表：

表 3.6-1 重大变动辨识一般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内容	本项目是否涉及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车间平面布置：环评核定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折弯区西侧；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剪板区和冲孔区之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未涉及	否

		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环评核定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否
总结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本项目在建成后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原环评审批量；性质、规模、地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1.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环评核定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核定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折弯区西侧；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剪板区和冲孔区之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口收集进入旋风+滤筒除尘器装置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冷装置冷却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粉、废滤芯、废塑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粉、废滤芯、废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废，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已设有 1 个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用于储存边角料。

企业已与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企业已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间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主要环保措施如下：地面硬化防渗刷环氧地坪漆；封闭空间并上锁；设置了规范的外部设施及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所有危废密闭桶装或防漏胶袋盛装；分区堆放，并张贴规范的危废标签；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8-001-09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一般固废	348-001-09	0.1	0.1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48-003-99	0.1	0.1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48-001-09	1.2	1.2	
5	收尘粉	一般固废	900-999-66	0.016	0.016	
6	废塑粉	一般固废	900-999-66	5.643	5.643	
7	废滤芯	一般固废	348-004-99	0.1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948	0.948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8	0.18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5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1.5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

4.1.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采用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约 3%，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工程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	排放执行标准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喷塑工序)	旋风+滤筒除尘器, 收集率 95%, 处理效率 99%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表 1 中标准	8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8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N、NH3-N、TP	接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绿化	厂内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企业应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阀门，事故状态下确保阀门处于关闭状态，液态原辅材料暂存区、危废仓库设置足够容量的托盘，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渠，租赁厂区事故应急池，可收容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职环保办公室，监测计划按照第 4 章中的要求进			/	2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厂内实施雨污分流制；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处、噪声产生源、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悬挂满足规范要求的标识			/	1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

区域 解决 问题	/	/	/
卫生防 护距离 设置	以厂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 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30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转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达标排放
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	/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零排放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塑粉包装袋		
		不合格品		
		收尘粉		
		废塑粉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搞好厂区绿化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开发区（2021）59 号）、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YJS2019-176S）、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3）76）《报告表》结论等，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兴北路 10-2 号群丰智能装备现有厂区 2 号车间，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购置剪板机、冲床、电焊机、自动静电喷塑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缆用金属桥架 10 万米的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须与报告中表 2-3、2-6 一致。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的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取提升工艺水平优化装备参数和加强现场管理等扎实有效的环境管理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雨、污排口均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新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尾气的收集率和去除率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烘房产生的废气进“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A001、DA002）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147-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尾气（DA003）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

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前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3.该项目生产设施要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5.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厂区内路面硬化，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杜绝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6.严格执行《报告表》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2016年第7号公告）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7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监测计划，自行开展监测。

9.项目建成达产后，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

如下(单位：吨/年)：

大气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08	0.077	0.127	0.016			
无组织	0.008	0.305					
合计	0.016	0.382	0.127	0.016			
水	水量	COD	SS	NH3-N	TN	TP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20	0.048	0.036	0.0036	0.0054	0.0006
	外排量	120	0.0048	0.0012	0.0004	0.0012	0.0001

三、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落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四、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确保按照环保要求实施，接受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2104-320257-89-03-975815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年产10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喷塑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焊接、喷塑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4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10	15	0.6	0.5	
颗粒物	2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表5标准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	
基准含氧量	9%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1-3。

表 6.1-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接管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最 终排 放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 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40
			氨氮		3 (5)
			总氮		10 (12)
			总磷		0.3

6.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1-4。

表 6.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生产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提供包括烟道截面积、烟气温度、流速、风量等数据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车间门口 1 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昼间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为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1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4年1月18日~22日进行实验分析，并编制了监测报告。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 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
9.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因素的分析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因素的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委托的监测单位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派驻的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具有对各种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的经验。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1 噪声治理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 (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 (A)]	偏差 Leq[dB (A)]	是否合格

2024年1月18日	94.0	94.0	0	合格
2024年1月19日	94.0	94.0	0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验收监测依据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19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核实，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污水排放量为120t/a，对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8	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7.5	7.7	7.7	7.6	6-9	达标
		COD	mg/L	276	288	271	290	≤500	达标
		SS	mg/L	54	46	40	49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26.9	28.0	26.0	25.4	≤45	达标
		TP	mg/L	0.34	0.31	0.36	0.29	≤8.0	达标
		TN	mg/L	42.1	40.5	41.0	39.6	≤70	达标
2024.1.19	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7.8	7.7	7.6	7.7	6-9	达标
		COD	mg/L	301	295	289	299	≤500	达标
		SS	mg/L	57	50	49	53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26.7	27.5	24.4	26.9	≤45	达标
		TP	mg/L	0.45	0.40	0.37	0.31	≤8.0	达标
		TN	mg/L	39.0	39.7	41.4	40.8	≤70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18
净化设施	旋风+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2.3	2.4	10
	速率 (kg/h)	1.41×10 ⁻²	1.57×10 ⁻²	1.63×10 ⁻²	0.6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18
净化设施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3.3	2.9	20
	速率 (kg/h)	1.05×10 ⁻²	1.10×10 ⁻²	9.64×10 ⁻³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9	1.57	1.73	50
	速率 (kg/h)	6.06×10 ⁻³	5.22×10 ⁻³	5.75×10 ⁻³	1.8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L	3L	3L	8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L	3L	3L	1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19
净化设施	旋风+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3	2.5	10
	速率 (kg/h)	1.38×10 ⁻²	1.59×10 ⁻²	1.68×10 ⁻²	0.6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19
净化设施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	3.1	3.2	20
	速率 (kg/h)	8.88×10 ⁻³	1.01×10 ⁻²	1.02×10 ⁻²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1	1.96	2.05	50

	速率 (kg/h)	6.37×10^{-3}	6.39×10^{-3}	6.55×10^{-3}	1.8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L	3L	3L	8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L	3L	3L	1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8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1.6	1.3~1.6	1.3~1.6	1.3~1.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8.7	8.6	8.8	8.9	—
	气压	kPa	102.68	102.63	102.66	102.68	—
颗粒物		μg/m ³	201	398	384	366	50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1.6	1.3~1.6	1.3~1.6	1.3~1.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8.1	8.2	8.2	8.3	—
	气压	kPa	102.92	102.90	102.96	102.91	—
颗粒物		μg/m ³	210	377	359	380	50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1.6	1.3~1.6	1.3~1.6	1.3~1.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7.5	7.8	7.6	7.8	—
	气压	kPa	102.86	102.86	102.85	102.85	—
颗粒物		μg/m ³	220	373	364	381	500

采样日期		2024.1.18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1.6	1.3~1.6	1.3~1.6	1.3~1.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8.7	8.6	8.9	8.8	—

	气压	kPa	102.68	102.63	102.66	102.6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1.06	1.10	1.06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1.6	1.3~1.6	1.3~1.6	1.3~1.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8.1	8.2	8.2	8.3	—
	气压	kPa	102.91	102.90	102.97	102.9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99	1.14	1.00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3~1.6	1.3~1.6	1.3~1.6	1.3~1.6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7.6	7.8	7.5	7.7	—
	气压	kPa	102.85	102.86	102.88	102.8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1.24	1.15	1.17	4.0

采样日期		2024.01.18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风向		东南								
	气温	℃	8.8	8.7	8.7	8.1	8.0	8.0	7.6	7.7	7.4
	气压	kPa	102.68	102.63	102.66	102.91	102.93	102.94	102.85	102.83	102.88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9	1.22	1.18	1.20	1.25	1.18	1.21	1.24	1.17
均值		mg/m ³	1.23			1.21			1.21		

采样日期		2024.01.19									
检测项目		单位	车间门口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3	1.3	1.3	1.5	1.5	1.5	1.6	1.6	1.6
	风向		东南								
	气温	℃	7.4	7.3	7.8	7.7	7.6	7.6	8.1	8.2	8.3
	气压	kPa	102.88	103.85	102.85	102.81	102.88	102.87	102.73	102.63	102.66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5	1.45	1.34	1.30	1.43	1.38	1.43	1.32	1.31
均值		mg/m ³	1.38			1.37			1.35		
参考浓度		mg/m ³	6								

采样日期		2024.1.19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1.8	1.2~1.8	1.2~1.8	1.2~1.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7.4	7.8	7.3	7.8	—
	气压	kPa	102.88	102.86	102.85	102.85	—
颗粒物		μg/m ³	231	401	389	377	50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1.8	1.2~1.8	1.2~1.8	1.2~1.8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7.7	7.6	7.6	7.5	—
	气压	kPa	102.88	102.64	102.67	102.89	—
颗粒物		μg/m ³	221	388	365	374	50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1.8	1.2~1.8	1.2~1.8	1.2~1.8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8.1	8.2	8.3	7.9	—
	气压	kPa	102.73	102.63	102.66	102.83	—
颗粒物		μg/m ³	214	372	381	369	500

采样日期		2024.1.19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1.8	1.2~1.8	1.2~1.8	1.2~1.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7.4	7.8	7.3	7.8	—
	气压	kPa	102.88	102.86	102.85	102.8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1.02	1.14	1.12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1.8	1.2~1.8	1.2~1.8	1.2~1.8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7.7	7.6	7.6	7.5	—
	气压	kPa	102.88	102.64	102.67	102.8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1.03	1.04	1.18	4.0
-------	-------------------	------	------	------	------	-----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1.8	1.2~1.8	1.2~1.8	1.2~1.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8.1	8.2	8.3	7.9	—
	气压	kPa	102.73	102.63	102.66	102.8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1.21	1.16	1.12	4.0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 (A)

测点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监测时间
				昼间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3 类	63.5	65	达标	2024.1.18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2.1		达标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62.5		达标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3.1		达标	
测点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监测时间
				昼间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3 类	63.4	65	达标	2024.1.19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2.4		达标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62.4		达标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2.4		达标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总量如下：

废水：颗粒物 $\leq 0.06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8\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1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27\text{t/a}$ ；

废水：废水量 $\leq 120\text{t/a}$ ，COD $\leq 0.048\text{t/a}$ 、SS $\leq 0.036\text{t/a}$ 、氨氮 $\leq 0.0036\text{t/a}$ 、TP $\leq 0.0006\text{t/a}$ 、TN $\leq 0.0054\text{t/a}$ 。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核算，由下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核定排放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9.2-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t/a

污染物		本项目核定接管/排放量	实际接管/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77	0.031	否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73	否
	二氧化硫	0.016	0.0056	否
	氮氧化物	0.127	0.0056	否
废水	水量	120	120	否

	COD	0.048	0.035	否
	SS	0.036	0.00597	否
	氨氮	0.0036	0.0032	否
	TP	0.0006	0.00004	否
	TN	0.0054	0.0049	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否
	危险废物	0	0	否
	生活垃圾	0	0	否

10、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建设前期、中期、后期积极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基本齐全，工程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要求。

10.3 环境管理体制与机构调查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全厂“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厂“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0.4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米电缆用金属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公司将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200m 范围围成的包络线设为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根据表3.6-1的内容，并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环评批复无变动。

11.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1.3.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YYJS（H）20240118001]，废水 pH、COD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1.3.2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YYJS（H）20240118001]，本项目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喷塑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焊接、喷塑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11.3.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YYJS（H）20240118001]，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区的标准。

1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粉、废滤芯、废塑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焊渣、塑粉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粉、废滤芯、废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废，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4 总结论

宜兴市丹齐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设备采取了隔声措施；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可确保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6 建议

-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3、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环保意识。